

证券代码：300923

证券简称：研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10 日前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彪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李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闫兆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闫兆金先生担任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